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7號

聲 請 人 義翔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敏

代 理 人 徐繹豐

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鄭植元律師

蔡文健律師

蘇禹蓁

複代理人 王又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之主文欄及理由欄三(二)「屏東縣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屏東縣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、本院指定或兩造合意之鑑定機關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保全證據之意旨，並不以屏東縣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進行鑑定為限，亦得由鈞院指定或兩造合意之其他鑑定機關鑑定之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訊問確認兩造真意後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鄒秀珍